附件2

2024年柳州市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家庭

年审资格申报表

（信息有变化）

承租地址： 小区 栋 单元 号房（两房一厅/标准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事项申报** | | | | | | |
|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 | 婚姻状况 | 工作单位（在读院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婚姻状况分为：未婚、已婚、离异、再婚、丧偶。 | | | | | |
| **申请人人才类型（在相应的“□”内打“√”）：**  （一）2022年第一批次  □A类 □B类 □C类 □D类；  □新引进在柳州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柳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具有副高职称的硕士研究生；  □博士定向选调生；  □以“柔性引才”的方式引进到柳州开展服务的高层次顾问专家。  （二）2022年第二批次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2018年10月1月（含）以后新引进在柳州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柳参加社会保险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硕士；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到柳工作的：□博士定向选调生、□硕士定向选调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  □以“柔性引才”的方式引进到柳州开展服务的高层次顾问专家。  （三）2023年批次  符合人才新政1.0版（柳发〔2018〕17号）分类标准并已认定的F类及以上人才。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F类；  符合人才新政2.0版（柳发〔2022〕7号）分类标准并已认定的G类及以上人才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F类 £G类；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到柳工作的：□博士定向选调生、□硕士定向选调生、□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  £以“柔性引才”的方式引进柳州开展服务的高层次顾问专家。 | | | | | | |

（本表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空白处应用斜线划去）

承 诺 书

本人及全体共住人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人及全体共住人保证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情况。

二、本人及全体共住人同意柳州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核对比较及公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及全体共住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时 间：

|  |  |
| --- | --- |
| 运营管理单位意见 | 经调查：  □申请人 及家庭成员共 人，未违反柳州市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规定，现拟申报。  □申请家庭违规情况  □1.转租、转借或改变所承租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  □2.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3.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以上闲置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  □4.未按规定缴纳租金的。  其他： 。  经办人： 运营单位：（盖章）  日期： |
| 市人才中心审核意见 | 经审查：  £申请人 及家庭成员符合我市人才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对象条件。  □申请家庭违规情况  □1.不在本市工作的；  □2.享受政府购房（租房）补贴。  其他： 。  经办人： 柳州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经核查，申请人 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城区内无自有住房（产权房），未享受保障性住房。 | |
| 查出有房情况  □1.有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记录  □2.有不动产  □3.有保障性住房 | 1.产权人或承租人 ,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取得时间  2.产权人或承租人 ,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取得时间  3.产权人或承租人 ,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取得时间  其他 |
| 经办人：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盖章）  日期： | |